##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钱塘区产业基金的运作与管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第378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财金〔2021〕4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1〕75号）精神，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强化产业基金功能定位。一是**钱塘区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是由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主导或参与设立，兼顾政策性与效益性，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投资基金，其设立宗旨是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通过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实现基金的放大、带动作用，促进国内外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我区聚集，聚力项目招引和产业培育，为经济稳进提质增强动力。**二是**产业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科学决策、风险可控、滚动发展”的原则进行运作管理，聚焦半导体、生命健康、智能汽车及智能装备、航空航天和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研发检测、电子商务、科技金融、软件信息、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以及未来产业发展。

**（二）分类整合现有产业基金。**由产业集团合并组建产业基金，按政策类基金和效益类基金分类运作。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区级财政安排的资金和区属国企的自筹资金，其中以区属国企自筹资金出资为主。通过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国企资金的撬动作用，联动上级政府产业基金，共同引导金融资本、产业资本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更好发挥产业基金推动重大项目落地的引导作用。

**1.政策类基金**是指围绕我区产业战略部署，通过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择优投向区内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非上市企业股权项目，且具有与产业政策联动进行政策性让利功能的基金。政策类基金通过设立直投基金和定向基金等方式进行投资。

**2.效益类基金**是指围绕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以同股同权投资方式市场化运作，择优投向区内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非上市企业股权项目的基金。效益类基金通过设立直投基金、社会化合作基金（FOF）等方式进行投资。国有独资的效益类基金投资区外比例不超过该基金规模的10%。

直投基金需新设主体的，由产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有序安排实施，并按照国资管理规定权限审批实施。

**（三）完善分类分级决策程序。**建立权责利对等的决策机制，政策类基金主要由平台或部门负责决策，赋予平台或部门更多的参与决策权，增强基金在项目招引和产业培育的辅助功能；效益类基金主要按照产业集团制定的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由产业集团负责决策，赋予国企更多的自主决策权，不断提升国企市场化决策能力。

**1.政策类基金**由产业平台负责投资决策。直投项目投资的具体决策流程：（1）产业平台组织专家评审，召开专题会议对项目进行立项，立项决策结果需经分管区领导审定。（2）委托专业机构尽调及股权价值评估。（3）产业平台组织召开投决会对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明确项目投资方案和协议主要条款，投资决策结果按“三重一大”决策流程提交分级决策。投资金额3000万元（含）以下的，由产业平台提交招商联席会议决策，产业集团或其指定的基金管理公司列席招商联席会议。投资金额3000万元-1亿元（含）的，由产业平台经招商联席会议审议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投资金额1亿元以上的，由产业平台经招商联席会议审议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提交区委常委会议决策。基金管理公司在收到上述书面决策意见后，按照集团“三重一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4）产业平台牵头，基金管理公司配合做好政策类项目的投后管理。

定向基金投资项目由产业平台按照投资决策程序一事一议。基金管理公司在收到上述书面决策意见后，按照集团“三重一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定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为省市区国有基金管理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产业平台作为政策类基金投资具体项目的责任单位。

**2.效益类基金**由产业集团负责投资决策。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公司立项、尽调、组织投决会决策等。产业平台、行业主管部门可向基金管理公司书面推荐项目或基金合作方。单个项目或单只社会化合作基金（FOF）投资金额5000万元（含）以下的，由产业集团按照其制定的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自主决策；投资金额5000万元-1亿元（含）的，产业集团决策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投资金额1亿元以上的，由产业集团决策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提交区委常委会议决策。上述决策结果报区国资办备案。

**（四）加强产业基金运作管理。**为与分类分级决策程序相适应，本意见对产业基金组织架构、投资额度、让利方式、激励约束机制进行了优化。

**1.优化基金组织架构。一是**在原有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法人主体、基金管理公司三层架构基础上，增加产业平台。产业平台负责政策类项目立项、投资、退出决策，牵头做好政策类项目的投后管理。**二是**明确产业集团负责基金法人主体和基金管理公司的组建、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基金，对下属基金法人主体和基金管理公司履行股东职责和国资监管职能。**三是**明确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职责是统筹协调推进产业基金运作，定期听取产业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并提出建议及要求。基金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三定职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2.明确基金投资额度。一是**政策类基金采取**直投基金**模式的，直投基金原则上投资额不超过项目本轮融资总额的30%，对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占被投企业股权比例不超过20％，不为第一大股东，不得相对控股；政策类基金采取**定向基金**模式的，在定向基金中的出资额最高不超过20亿元，原则上投资额不超过项目本轮融资总额的30%，定向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投资标的股权的20%，不为第一大股东，不得相对控股。**二是**效益类基金投资额度由产业集团在其制定的产业基金管理办法中明确。效益类基金对单只社会化合作基金（FOF）的出资金额原则上为5000万元以下，最高不超过1亿元；在社会化合作基金（FOF）中的持股比例不超过20%。效益类基金在实缴出资时应与社会资本同比例且后于社会资本出资。社会化合作基金（FOF）所投钱塘区内金额不低于钱塘区出资额的2倍，实现程度与基金的后续分期出资挂钩。产业集团有权向参与出资的社会化合作基金（FOF）委派观察员。效益类基金在所投的单个项目中不得为第一大股东，不得相对控股。鼓励效益类基金对政策类基金已投的优质项目进行跟投，由产业集团自主决策。

**3.优化政策类基金让利方式。一是**让利额度设上限。5年内退出的超额收益让渡比例最高不超过50%，具体让利额度由产业平台一事一议，根据项目整体政策支持方案统筹平衡，原则上与投资年限挂钩，鼓励缩短投资时间，超出5年不予奖励；**二是**投资与让利分离。基金投资按照“同股同权”原则确认投资收益，基金让利由产业平台根据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情况在让利额度内通过予以产业政策支持。基金投资收益由产业集团通过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交财政。效益类按照同股同权运行，不参与让利。

**4.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一是**鼓励产业集团制定基金管理公司团队持股、团队市场化激励和团队跟投等机制。团队可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跟投平台等形式进行跟投。**二是**实施产业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基金管理机构加强对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跟踪评价，涉及政策性基金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书面告知产业平台；产业平台牵头做好政策类项目的投后管理和日常服务，投后项目情况发生变化的，书面告知基金管理机构；产业集团承担对下属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管责任。

**（五）加强产业基金退出管理。一是**产业基金通常采取股权（份额）转让、股票减持方式退出，异常情况下可采取股东（合伙人）回购及解散清算等方式退出。**二是**对于政策类项目，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在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年限或退出条件时，由基金管理公司按约定实施退出后向产业平台或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其他情形下需要退出的，经产业平台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后，由产业平台按照投资审定权限决策。基金管理公司在收到上述书面决策意见后，按照集团“三重一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三是**产业基金原则上应按照章程或协议约定的退出方式执行。章程或协议未约定的，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管理要求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政策类项目评估由产业平台按规定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基金管理公司。

**（六）做好新旧有关制度的衔接。一是**本意见实施前原已投资运作的项目均按照原协议执行，并按照原制度执行相关让利政策。本意见实施前已通过立项尚未完成决策的直投基金投资项目，由基金管理公司完成投决会决策，按照集团“三重一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报区国资办备案，并按照原制度执行相关让利政策；已通过立项尚未完成决策的社会化合作基金（FOF），由产业集团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并按照原制度及立项内容执行相关让利政策；已通过立项尚未完成决策的定向基金，由原提起立项的产业平台提交区政府常务会会议决策后，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决策。**二是**上述原已投资及原已立项项目中，定向基金投资项目重大投后事项，由基金管理公司决策报产业集团及产业平台审批，并由产业平台和产业集团共同报送区政府常务会会议决策后执行；其他项目重大投后事项由基金管理公司决策报产业集团审批后执行。

本意见自2022年08月01日起施行，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与《杭州钱塘新区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管理办法》（钱塘管发〔2020〕11号）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杭州钱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钱塘管办发〔2020〕34号）、《杭州钱塘新区和达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管理办法》（钱塘管办发〔2020〕35号）、《杭州钱塘新区创新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钱塘管办发〔2021〕1号）、《杭州钱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钱塘管办发〔2021〕2号）等4个文件同时废止。